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飞宇科技	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飞宇有限	指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飞医药	指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富祥	指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河南成宇	指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通达	指	济源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长江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0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58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031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2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4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最近二年	指	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医药中间体	指	在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用于生产农药的中间产物。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如有），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

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7. 本所律师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文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等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9.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10.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人签名册、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第十一章、第十四至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非法律事项。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

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9,574,469.55 元、34,571,415.29 元、52,116,898.91 元及 15,828,105.43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前身飞宇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飞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飞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571,415.29 元、52,116,898.9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

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服务的相关主体具备出具《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以及《股改验资报告》的相关业务资质。

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至第十一章、第十四至第十六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改验资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查验的其他文件，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具有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其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吴玉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滨创一号，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以飞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风险。

6.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8.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或其他确认文件，同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代持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部分重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发行人子公司华飞医药在建工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环评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在建工程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拥有的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420 号土地、房产上设置抵押，抵押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0 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他项权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均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闲置仓库或生产辅助设施用房，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如相关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及专利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非法律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十章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飞宇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

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建设环评批文和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网站，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项目曾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就此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关于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相关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及环境影响评价。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非法律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应急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至第二十一章所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参照《审核关注要点》，对《审核关注要点》中发行人适用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非法律事项；并登录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知名咨询公司、知名无关联第三方数据库、行业网站或上市公司官网，将其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专题报告中的相关行业数据与相关主管机关的统计数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数据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外部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数据引用的来源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报告，发行人未就获得的引用数据支付费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及转贷事项

1. 不规范使用票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流转，系因常州权东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利典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成宇、济源通达等企业为解决经营过程中的短期资金周转的压力，向飞宇科技寻求资金周转支持。公司接收该等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向对方支付周转资金，双方未发生经营业务往来，属于借款性质的交易，票据流转存在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客户与公司或公司与供应商在货款结算时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或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已对票据使用、管理进行整改、规范，未再新增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企业间资金拆借及自身经营所需，并非在主观上故意或恶意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的权益或金融市场安全；（2）发行人已履行了票据项下的各项义务，相关资金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途或进行资金拆借，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出现因无法解付而要求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情形，也未给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客观上没有出现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的权益或金融市场安全的危害性后果；（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上市前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被有权机关处罚，则相关罚款等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已经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转贷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飞宇科技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实际需要，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特定贷款用途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成宇取得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的行为。发行人上述资金虽未严格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资金，但相关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转贷获取银行融资全部归还完毕，且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通过转贷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鉴于，（1）相关贷款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行为，与贷款行不存在纠纷；（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贷款行获取的贷款，发行人已全额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已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因上市前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吴玉飞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行为已经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之间并未因此产生争议、纠纷、诉讼及仲裁，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李 侦

李 侦

经办律师：

崔红菊

崔红菊

2022 年 8 月 18 日